

安徽省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文件

皖医保中心〔2023〕39号

关于发布我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编码数据库和门诊慢特病药品目录编码数据库23.04.01版的通知

省直各定点医疗机构:

根据《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年)〉的通知》(皖医保秘〔2023〕14号)和《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基本医保慢特病门诊用药目录的通知》(皖医保秘〔2023〕28号)要求,结合国家医保药品分类与代码数据更新情况,经认真比对,整理出药品目录编码数据库和门诊慢特病药品目录编码数据库23.04.01版,发布供各定点医疗机构执行。如遇重大问题,请及时向省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反馈。

联系方式：业务经办指导科 王越 0551-62061993

- 附件：1. 药品目录编码数据库 23.04.01 版
2. 门诊慢特病药品目录编码数据库 23.04.01 版
(数据库从医保三个目录工作群中下载)

安徽省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2023年5月11日